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地方财政桃价格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区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桃”）：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五）桃树能正常挂果。

投保人需将符合条件的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桃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根据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北京市新发地市场的历史“油桃”月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或由当地政府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为当年 6、7、8、9 四个月桃月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实际价格以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北京市新发地市场的“油桃”月均价格数据为准。

若保险期间内，数据源停止发布价格数据，则实际价格以地方政府发布的保险期间内的桃平均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桃价格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三)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数据源更新或修改数据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保险桃的果树、果品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桃不同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除另有政府文件规定外，保险桃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Max（实际价格，止损价格）]/目标价格

止损价格根据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北京市新发地市场的历史“油桃”月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或由当地政府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